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信箱：e-22f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5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3009588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辦理
「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中心113年8月16日113綜合一字第00000000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JLPT係為日語學習者、日語使用者檢定日語能力的國際性測驗。臺灣考區由日本臺灣交流協會、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該中心共同主辦。

三、旨揭測驗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測驗等級：屬紙筆測驗，共分五個級數，由難至易依序為N1、N2、N3、N4、N5；測驗成績廣泛作為在校學習評量、學校甄試或求職、公司內部升遷、新進人員甄選之用。

（二）報名費：N1、N2、N3為1,600元，N4、N5則為1,500元。
通過者將寄發國際認證之合格證書，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報考。

電子
文
騎

3



(三)測驗時間：113年12月1日（星期日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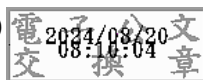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時間：113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至113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。

四、測驗相關詳細訊息，請至 JLPT 臺灣官網 (<https://www.jlpt.tw/>) 查閱，亦可電洽該中心綜合測驗處第一科。

五、檢附測驗海報及宣傳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